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君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及资格审查，提名

张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国栋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培红女士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方培红女士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方培红女士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伟栋先生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金伟栋先生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金伟栋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第一章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